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062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艾森股份”,扩位简称为“艾森股份”,股票代码为“688720”。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03元/股,发行数量为22,033,334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06,66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333,91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6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2,75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2,411,418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2%;网上发行数量为5,28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7,699,418股。

根据《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14.1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77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641,418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4,333,916股)后剩余发行数量的58.8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28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剩余发行数量的41.12%。

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12%,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9,572,787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068,631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5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8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2822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1月2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艾森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创投”);

截至2023年11月22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已在2023年12月1日(T+4日)之前将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华泰创新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10.1666	5.00%	30,879,697.98	24个月
2	家园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6.1969	9.81%	60,599,910.07	12个月
3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7.0281	4.86%	29,999,974.63	12个月
	合计		433.3916	19.67%	121,479,665.48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舍入五位造成。

2、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012,916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6,572,035.48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5,084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63,704.52

3、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641,418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98,278,946.54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68,631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45,084股,包销金额为1,263,704.52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5%,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0%。

2023年12月1日(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数量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7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发行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日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62号文同意注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203,33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	28.03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配售比例为98.1%,获配金额6,600,000元。前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00%,即110,166股,获配金额3,087.97万元。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22元/股(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6元/股(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71.51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48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0.61元/股(按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2元/股(按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参与的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1,759.44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7,309.72万元
发行人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小华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日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原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3-07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原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3-072